关于做好我校2019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设〔2019〕5号）要求，现将做好我校2019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补贴对象为我校2019年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6类困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其中：

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生。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家庭成员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毕业生。

残疾毕业生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毕业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毕业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是指毕业年度内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毕业生（含脱贫攻坚期间的已脱贫户毕业生）。

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毕业年度内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包括成年孤儿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困难类别的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符合条件的每人按2000元一次性发放，用于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报。**2019年3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222.143.34.190:8081/jyweb），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材料和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关户籍原件）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逾期提交申报信息，系统不再进行审核比对。符合条件的外省生源毕业生网上申报时，除在网上填写个人基础信息、上传相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材料（低保证或残疾证或助学贷款合同或贫困户明白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签署申请承诺外，还需下载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附件1），交由当地县级资格认定机构签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

**（二）职能部门信息比对。**2019年4月15日前，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精准资助对象，由省人社部门通过系统以高校为单元提取申报补贴信息明细表（附件2）按困难类别分类发送省民政、扶贫、残联等职能部门。申报人相关信息将与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省残联“残疾人证信息库”、省扶贫办“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

第3类困难类别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申报信息将按照数据共享机制与系统内已有数据库直接审核校验。通过系统校验的可免予上传助学贷款证明材料；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放贷范围的毕业生可按人工审核要求,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省民政、扶贫、残联等职能部门通过各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重点比对申报人员困难资质是否属实，对申报信息逐一标记比对结果，同时将通过人员名单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省人社部门，由省人社部门将通过人员名单的标记校验结果信息回写至信息系统。

**（三）学校集中初审、公示。**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20日，我处通过系统进行初审公示。

四、相关要求

从2019年起，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统一通过系统申报、办理和查询。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精心组织实施，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公告和宣传推介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重点宣传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补贴标准、主要用途，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熟悉流程。

**（二）严明纪律。**各学院要明确告知毕业生认真如实填报申报信息，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不能发放到位的，后果自负。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要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三）报送时间。**各学院把本院所有申请学生的全部材料汇总后，填写《河南省2019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附件2）和《河南省2019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请于4**月9日下午17:30前**把电子版附件2和附件3发至招生及就业指导处王楠楠老师邮箱。纸质版附件1、附件2、附件3加盖公章交至招生及就业指导处王楠楠老师（BO2楼213办公室）。

**（四）其它注意事项。**附件一、二、三中学生填写的银行卡号必须是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即建设银行相州支行或工商银行海河大道支行。

监督举报电话：2909829。

招生及就业指导处

2019年3月7日